#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 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
# 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英大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吉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就永吉股份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 2754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216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76元，募集资金总额20,068.1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7,100.10万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6年12月19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16]第5-00049号《验资报告》。

##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永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额（万元） | 拟投入金额（万元） | 备案文件 |
|---|---|---|---|---|
| 1 | 冷烫工艺及后加工配套设施技改项目 | 9,578.82 | 8,788.35 | 云工投备（2015）10号 |
| 2 | 年产1万吨复合转移纸搬迁技改项目 | 6,913.99 | 3,309.49 | 云工投备（2015）09号 |
| 3 | 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 5,002.26 | 5,002.26 | —— |
| 合计 | | 21,495.07 | 17,100.10 | —— |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支付上述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支付款项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足完成上述项目的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拟以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17]第5-00074号”《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300万元，本次置换的金额为3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募集资金投资项 | 项目实施单 | 以自筹资金预先 | 拟置换金 |
|---|---|---|---|

| 目 | 位 | 投入金额（万元） | 额（万元） |
| --- | --- | --- | --- |
| 冷烫工艺及后加工配套设施技改项目 |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 300.00 | 300.00 |

## 四、本次置换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300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300万元。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时间距离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其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永吉股份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未违反公司招股说明书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杜承彪　　黎友强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4 月 26 日